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7 樓 073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瑞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信碩

## 壹、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本局 11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廉政業務報告：

◎政風室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 1、勞保資料等個資查詢務必與業務相關，且應確實留存紀錄。
- 2、採購案件應依契約進行，除非遭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廠商因素且確有必要始得辦理變更。訂約時相關罰則或變更契約之條件務必訂定明確，不應有模稜兩可之文字；如有不可歸責廠商等正當事由不扣罰或同意變更契約時則應於簽辦時清楚敘明。
- 3、本年度辦理之稽核雖未發現重大問題，仍應確實針對發現缺失檢討改進。
- 4、請勞檢處、外勞科等需外出查察之同仁，申請出差務必確實執行公務，不得有浮報差旅費或填寫不實查察資料之情形。如申請出差後無法到場，則應予取消或改為其他假別。

## 參、專題報告—「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作業專案稽核」專題報告

◎政風室報告：（詳會議資料）

◎身障就業輔導科羅科長伊佑補充報告：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業務承辦人更動頻繁，正好透過這次稽核可以再檢視整個業務。本次稽核本科依政風室建議增加查詢權限，使得對於申請人資

格條件的審核更為周延；另建立了審查參考指引使承辦人有所依循，之後會視執行情形做滾動式修正；又關於親屬間登記轉讓的部分，因涉及到要點修正之拿捏，後續會再做研議。

◎主席指示：

為避免以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補助後即轉讓或使用人頭申請補助之情形，請業務單位通盤檢視轉讓期間限制等機制。

◎勞資關係科盧科長志銘：

依以往經驗，承辦同仁輪替快速主要原因在於創業輔導是非常複雜的過程，外部專家學者常有不同想法，承辦人在審核過程會遇到是否應予補助及如何幫助創業者的難題，然而承辦人又沒有創業經驗，故建議未來能否委託予專業單位進行審核陪伴以增加成功率並使審核標準一致。

◎胡專門委員華泰：

此類創業補助案件除了判斷有無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外，很多要件都很明確不涉價值判斷，審查尚屬單純，惟據觀察本局很多給付行政案件股長、專員等第一線主管複核強度往往有所不足，造成部分標準因承辦人更替而變動之情形。

◎主席裁（指）示：

- 1、審核標準應建立指引，使人員更替時有所依循。審核過的案件(不含附件)則應與指引放置於同一卷宗，並彙整做過的訪視及查詢事項。
- 2、請各單位辦理補助案件應留意是否遭有心人士透過系統性操作或人頭方式申請補助，發現此類問題應隨時檢討避免補助淪為不肖廠商或個人斂財之工具。
- 3、補助或相關申請案件如有實地訪視或查核者務必確實執行，留存紀錄。
- 4、申請文件如可簡化則應予簡化，例如切結書可併到申請書中，並設計欄位請申請人勾選。
- 5、如科長公務繁忙，則股長等第一線主管於核稿時應予注意，或利用審核表避免缺漏。

- 6、給付行政之審核應該審慎，並注意存續率。本創業補助案如案件量不多是否委外仍應考量成本效益，惟必要時可請專家針對同一案件定期輔導，除給予關懷外，亦促使申請人確實經營其申請補助之事業，請身輔科綜合會中相關建議整體評估。

####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彙整本局暨所屬機關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並提醒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

二、辦法：

- (一) 由政風室提供本局暨所屬機關利衝法適用對象範圍供機關人員參考，並提醒受利衝法規人員於涉及利益衝突事項應依規定辦理。
- (二) 機關採購或補助等業務承辦人員雖無義務審查是否違反利衝法規，惟承辦業務過程若知悉相關身分關係，可適時提醒申請人或交易對象注意利衝法規以免受罰。
- (三) 如遇利衝法適用疑義請洽政風室處理。

◎會計室楊主任麗明提問：

為何只有表列人員需要做利益衝突迴避？

◎政風室主任陳信碩說明：

表列人員是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範對象，利衝法對於利益衝突之迴避、揭露等有較為詳細之規定，其規範對象大致等同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之財產申報義務人。非利衝法規對象如遇利益衝突之情況則應參考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辦理。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請依衝法規規定辦理。
- 二、如所涉申請人有利益衝突應主動申請迴避，另依利衝法規並非只要有身分關係就完全禁止，此部分仍請依利衝法規予以迴避或揭露。
- 三、執行過程如有任何疑義請政風室予以協助。

伍、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無。

## 陸、主席結論

在此強調一個原則，不屬於自己的不要拿，處理業務應依法辦理。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